

高雄榮民總醫院 函

地址：813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一路386號
 承辦人：吳依珊
 電話：07-3422121#1542
 傳真：07-3468056
 電子信箱：wyishan@vghks.gov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22日
 發文字號：高總教字第1053200909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臨床試驗計畫主持人在受試者納入研究計畫一周內須完成病歷登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照作業規定，臨床試驗主持人必須於受試者納入研究計畫一周內完成病患登錄；填寫項目包括姓名、病歷號與禁忌症及注意事項。
- 二、此資料將與電子病歷結合，受試者就醫時得以適時提醒看診醫師禁忌症與注意事項，必要時主動通知計畫主持人，以保護受試者。
- 三、登錄步驟：整合資訊系統/教學研究/臨床試驗/管理系統/收案病患維護 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醫療一二級含護理站
 副本：

院 長 劉 俊 鵬

裝

訂

線